

新北市汐止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※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，申請人須於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申辦，最遲仍應於使用日之前一日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	申請 單位		申請 日期	
使用 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	負責人 姓名	身分證 統號		
	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		
	每周一二三四五六日 (請圈選) 計 天 場	通訊 地址			
	不租借日期：_____	申請人 姓名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日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冷氣日期：_____			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通訊 地址			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冷氣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共計新臺幣 元整	備註	1. 請務必於使用日前三日完成繳費，逾期該租借時段將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。 2. 申請人應依申請時間使用，勿有逾時使用之情形。		
審查 意見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

會計

機關首長